立法會CB(4)246/17-18(01)號文件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728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本函檔號 Our Ref.: L/M(2) to TC CR T1/22/2/26/5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2/16-17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務部 時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旅遊業條例草案》

閣下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信件收悉。關於閣下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觀察,我們的回覆如下。

A. 與現行規管制度的比較(關於閣下信中第1至5段)

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關於閣下信中第1及2段)

2. 就來信第 1 段,閣下請我們考慮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列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斷定某人是否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時應考慮的因素/準則。據我們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均用到「積極推廣」的概念,但並沒有一張列出所有考慮因素/準則的清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均須考慮整體經營活動的性質,以斷定某人是否從事「積極推廣」。依據相同原則,旅監局將來須考慮整體經營活動的性質,以斷定某人是否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由於旅監局須靈活應付日後科技進步等市場情況變化,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列出確實因素/準則。某人

是否從事「積極推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別個案的有關事實 及情況。

- 3. 就來信第 2(a)段,閣下建議我們考慮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5 條般,在《條例草案》第 4(1)(b)(ii)條(即「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動任何[出境]業務活動」)加入「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的字句。我們會考慮在第 4(1)(b)(ii)條加入「不論是否透過另一人」的無性別色彩字句。
- 4. 就來信第 2(b)段,閣下查詢香港境外的網上旅行代理商透過「搜尋引擎市場推廣」(search engine marketing)(即宣傳訊息只會在顧客於互聯網上進行有關提供交通/住宿的搜尋時才會突然出現)宣傳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否被視為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以及若該人利用搜尋引擎(如 Yahoo 及 Google)作付費或不用付費的宣傳會否有分別。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旅監局須考慮整體經營活動的性質,以斷定某人是否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其旅行代理商業務。單憑某人使用「搜尋引擎市場推廣」此舉本身,並不構成該人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其業務活動的在題。旅監局須考慮涉及「搜尋引擎市場推廣」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有否在其網站上使用特定轄區的域名、該人有否使用地理標記(geo-tagging)以吸引來自香港的流量到訪其網站是否以中文為語言並附有以港元標價的旅遊產品等。

適用於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規定(關於閣下信中第 3 及 4 段)

5. 關於閣下信中第 3 及 4 段的查詢,我們會在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旅遊業界在會議先後所提意見的綜合回應中一併回覆。

關於宣傳品的發布的擬議罪行(關於閣下信中第5段)

6. 就來信第 5 段,閣下查詢如某人提供超連結接達無牌網上 旅行代理商的網頁,會否構成發布宣傳品,並因而觸犯條第 165 條所訂的罪行。我們仍在研究有關事宜,將另行回覆。

B. 規管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關於閣下信中第6至7段)

- 7. 就來信第 6 段,閣下查詢旅監局有何方法執行行政措施,以及援用紀律處分機制以制裁不遵守行政措施的行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68 條,旅監局「可為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守、程遵守本條例中的規定的目的,進行查察」(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根據第 72 條,如有以下情況,旅監局「可進行調查—(a)該局接獲第 71 條所指的投訴[有關條文為稅中的規定」];或(b)該局合理地懷疑…某人已違反本條例中的規定」(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關乎持牌人遵守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統稱 「行政措施」)的第 55 條乃《條例草案》中的規定,以使旅監局具法定權力,就懷疑持牌人違反有關行政措施的網額。以使旅監局具法定權力,就懷疑持牌人違反有關行政措施的組行查察及調查。第 97 條相應地就循《條例草案》第 7 部所載的紀律程序處理有關違規個案,訂定條文。
- 8. 就來信第 7 段,閣下查詢持牌人的何等作為或行為會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或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以及旅監局發出的指引或行為守則會否列明有關的準則。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會否損害、或會否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我們預計旅監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及其對旅客的影響,包括因此而造成的旅客傷亡、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被香港境內及境外大眾傳媒報道是否廣泛及其對香港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程度、持牌人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及其影響等。
- 9. 此外,閣下在來信第 7 段查詢旅監局發出的指引或行為守則會否列明上述有關準則。旅監局可考慮透過指引列出上述關於斷定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會否損害、或會否有迫切風險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的因素。然而,我們就此需要保留彈性,讓旅監局在規管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時,能夠應付既無法輕易亦不能完全知曉旅行代理商在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時的種種情況。上述指引須採用較廣泛的用語。

C.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的現行附屬法例(關於閣下信中第 8 段)

10. 就來信第 8 段,閣下建議為清晰起見,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廢除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制定的所

有附屬法例。我們對此不持異議。

11. 如有進一步查詢或意見,請與我們聯絡。

旅遊事務專員

(吳梓聰

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 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11月20日